

政府采购合同

(工程类)

合同编号: ZFGC-EWK-26-001

甲方: 鄂温克族自治旗巴彦塔拉达斡尔民族乡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52128011619335U

地址: 鄂温克族自治旗巴彦塔拉达斡尔民族乡布拉尔街

乙方: 内蒙古万马益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702MAC5G26075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奋斗镇满洲里南路富强花园
2-0-10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 巴彦塔拉达斡尔
民族乡畜牧业转型升级新建及改造工程 项目 (项目编号: HZCEWKS-C-G-2600

33·合同包一) 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
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 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 根据磋商(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
设施设备(如有)、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 巴彦塔拉达斡尔民族乡畜牧业
转型升级新建及改造工程·合同包一(具体详见中标清单)。

(二) 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
容, 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
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 见合同附件一工程清单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原则上, 签订合同、甲方完成全部施工前置手续、交付无任何纠纷合格施工
场地并完整落实五通一平且书面移交乙方后起算 120 日历天。

(一) 因甲方手续滞后、场地交付延迟、群众阻工、第三方干扰施工、甲方下达工程变更、逾期支付进度款、甲方未及时确认签证、甲方协调不力、不可抗力、甲方配套设施未到位等甲方及第三方原因造成停工、窝工的，工期自动顺延，顺延天数按实际停工天数双倍计算，甲方全额承担乙方窝工人员工资、机械闲置租赁、材料仓储、管理成本等全部经济损失；

(二) 仅乙方自身施工组织、施工技术原因导致工期延误，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若甲方存在多条前述违约情形叠加造成工期延误，乙方不承担任何工期违约责任。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 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 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乙方完工，并书面提交验收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组织整体验收，甲方逾期不组织验收，自申请送达第 16 日起视为工程验收合格，并自动进入财审及尾款支付流程，甲方不得再以未验收为由拒付工程款。

(二) 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2,595,000.00 元（小写）贰佰伍拾玖万伍仟元整（大写）。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 付款时间：

1.按施工进度拨付，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2.按施工进度拨付，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3.履约验收合格财审后拨付剩余合同金额，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0%。

(二) 付款条件:

- 1.合同签订后，乙方正式开工进场前；
- 2.项目封顶；
- 3.履约验收合格财审后。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内蒙古万马益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呼伦贝尔分行中央街支行
银行账号：0607030909200088263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九、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每日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三十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三十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

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30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二解决：

- (一) 提交呼伦贝尔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向鄂温克族自治旗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四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财政评审中心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4. 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5. 乙方响应文件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1.甲方全权负责项目周边乡镇、居民、使用单位全部协调工作，全程保障无群众阻工、第三方干扰施工；施工期间乙方如需加班、夜间施工、节假日赶工保障按期完工，由此产生的加班人工费、机械加班租赁费、夜间安全防护、照明配套等全部额外费用由甲方全额承担，甲方负责对接城管、环保、村委等单位办理夜间施工许可，协调不力造成停工误工的，甲方全额赔偿乙方所有直接、间接损失，工期相应顺延。

2.甲方在乙方进场前完整落实全过程五通一平（通水、通电、通路、通讯、排水、场地平整），配套管线、变压器、排水设施全部由甲方出资建设并承担全部运维费用，施工期间水电费用由甲方全额承担；若甲方五通一平不达标导致乙方无法正常施工，停工损失由甲方承担。

3.乙方施工期间遵守安全文明施工规范，服从甲方合理管理制度；甲方不得出台违反建筑施工规范、增加乙方无偿成本、限制乙方正常施工的管理规定，若甲方违规要求，乙方有权拒绝执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图纸、清单外新增施工内容、甲方设计变更产生增量工程，乙方提交现场签证单后，甲方须5个工作日内签字盖章确认完毕；甲方逾期不确认、无故拒签、拖延核对工程量，直接视为完全认可乙方签证工程量、计价标准，增项工程款随当期进度款100%同步支付，不得暂扣、延后结算。

费用计价优先级：①优先执行合同清单同类项目固定单价，甲方签字签证单价为最终结算价；②清单无同类项目，乙方提供不少于三家正规单位询比价资料，3日内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综合单价；甲方不得单方面否决询比价价格、私自核减价款；无定额参考时，以内蒙古现行建筑工程预算定额、当期造价信息上浮10%结算。

5.甲乙双方各自承担自身安全管理责任；因甲方场地、管线、手续、第三方干扰造成乙方人员、机械、材料财产损失，甲方一次性全额赔偿；第三方损毁乙方财物的，甲方24小时内配合追责，无法即时追回损失的，甲方先行全额代偿乙方所有损失，乙方配合甲方追偿。

6.项目全部施工许可、备案、规划、环评等合规手续申报、材料报审、费用缴纳均由甲方全权负责并承担全部费用；乙方仅配合提供基础资质资料；因甲方手续缺失、过期、未审批导致停工、行政处罚、工期延误，全部经济损失、行政处罚罚金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7.清单范围内原有设备、废旧建材、拆除废料全部由乙方拆解、清运、全权处置，废旧物资处置全部收益归乙方独有，甲方不得截留、索要、干预处置方式；

乙方仅做到规范堆放、及时清运，不承担市容管理配套费用。

8.甲方不得要求乙方无偿增加合同清单外施工内容、配套服务；所有额外工作必须出具书面变更签证，单独计价结算。

9.财审工作不得设置不合理审减条款，仅对工程量、签证单价核对，不得单方面下调合同固定单价、定额取费标准；财审周期最长不超过 30 日历天，超期自动认定结算金额有效。

10.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包干合同，清单内所有项目单价全程不作任何调整，不受材料价格、人工、机械市场波动影响；清单外甲方指令增项、设计变更、现场签证产生工程量，全部另行计入合同总价款，与当期进度款同步全额结算。

11.暂估价项目价格确认规则：所有暂估价材料及设备，经甲方、乙方双方书面确认的认价价格或乙方提供的发票价格具备最终效力，工程竣工结算、财政/第三方审计环节，任何单位不得以市场价格、信息价等理由对已确认价格进行审减核扣。

12.乙方中标后，经现场实地踏勘，结合场地的实际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施工总工期不超过 120 日历天不视为乙方违约。

13.工期违约金、延期付款违约金上限不超过合同总价 1%。

14.甲乙双方分别确定项目负责人，所有现场经济类文件（签证、认价、工程量确认、工程洽商等）均由双方项目负责人共同签署确认，无双方指定负责人签字的资料不予结算。

甲方项目负责人：姓名 _____ ；电话 _____ ；乙方项目负责人：姓名王常峰；电话 13214990011。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签字页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吕长山

